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08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2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30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592 號函修正

壹、目的

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達成下列目標：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二、輔導有意參與治安營造工作之社區組織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貳、構想

一、落實社區主義，鼓勵自發參與社區營造，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

二、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三、規劃辦理防災宣導，輔導建立防災觀念，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四、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宣導社區通報機制，暢通防處管道，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自發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建立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

五、採取中央政策引導，縣市自我評鑑，專業分工輔導等方式，構成夥伴關係，協力治理。

參、任務分工

一、本部

（一）建立中央推動工作平台，進行資源整合，協調相關部會配合執行。

（二）規劃各項具體執行計畫及參與營造之社區輔導。

（三）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四）規劃並編撰社區治安推動手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五）規劃辦理警政、消防、民政、社政主官（管）與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培訓。

（六）規劃社區治安教育訓練及建立人才庫。

（七）規劃建置專屬網頁，提供社區治安資訊。

（八）規劃辦理績優治安社區複評、獎勵及示範觀摩。

（九）規劃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獎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建立地方推動工作平台，進行資源整合與運用。

（二）遴聘社區治安諮詢顧問，進行參與營造之社區輔導。

（三）培養社區人才，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

（四）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培育輔導人才。

（五）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獎補助。

（六）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

（七）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

（八）辦理績優治安社區示範觀摩。

三、社區組織

（一）引導居民參與社區治安營造。

（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三）繪製社區治安地圖。

（四）成立治安工作小組。

（五）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

（六）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七）規劃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八）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報導。

（九）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

肆、執行要領

參與治安營造，首應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金融機構、意見領袖、婦女組織及居民等，舉行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找出治安死角，並參照下列適切作法，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一）成立守望相助隊

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自行規劃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

（三）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安全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

（四）發行社區治安報導

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適時編撰刊發報導，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治安訊息，防止被害事件發生。

（五）提供防竊諮詢服務（治安風水師）

社區住戶（一般住戶及失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查，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治安風水師），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六）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社區組織於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座談會）、相關訓練、講習、活動時，得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進行預防犯罪宣導，提供防盜、防詐騙、反毒最新訊息，倡導犯罪預防從民眾自身做起之觀念，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一）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災宣導。

（二）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如外傷止血、心肺復甦術等指導。

（三）社區組織辦理宣導活動時，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

三、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

（一）推動職能訓練

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邀請專家指導巡守員了解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二）辦理宣導活動

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各類宣導活動，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等資源，辦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透過多元管道及媒介，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

（三）辦理疑似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工作

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由志工或巡守員通報社政單位處理，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

（四）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

鼓勵社區志工或巡守員對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提供弱勢家庭相關扶助資訊並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五）社區組織自發推動婦幼安全工作

鼓勵社區結合非營利組織、宗教、企業團體等共同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建立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

伍、計畫管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每月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實施管考,必要時得指定專人出席本部聯合推動小組會議，實施工作報告。管考項目與填報格式另定之。

陸、評鑑考核

一、受評鑑單位區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組織。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治安社區評鑑，選出績優治安社區，函報本部複評。

三、由本部組成聯合評鑑小組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及績優治安社區複評；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柒、獎勵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績優治安社區參加複評，評列績優者，由本部發給獎金、獎牌或認證標章。

二、執行本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結果列績優單位及相關人員，由本部辦理獎勵並發給績優單位獎牌。

捌、經費來源

一、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由本部依年度輔導社區數編列預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並應視財政狀況酌予編列預算補助。

二、參加複評獲績優治安社區獎金，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玖、協調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社區治安工作，列為首要施政目標，並全力配合辦理。

二、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函報本部（格式如附件二）複審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比照本部成立聯合推動小組（如附件三至五），專責執行；並將編組及窗口名冊函送本部備查，另送交社區及相關單位協調聯繫運用。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應指派專人實施輔導，並定期辦理追蹤檢討。

五、民政、社政、警政及消防等單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層逐級辦理；其教育訓練計畫另定之。

拾、附則

本計畫採滾動式推動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得隨時修訂之。

附錄

附件一：內政部社區治安補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內政部◯◯年度社區治安營造名冊。

附件三：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架構表。

附件四：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附件五、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